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。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，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。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；公司续聘天健所

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郝玉贵、吴引引

2023 年 8 月 17 日